

债券简称：22 金桥债
23 金桥 01

债券代码：138579.SH
13894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金桥债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金桥债（代码：138579.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金桥 01

-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3 金桥 01（代码：138948.SH）。
-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抵质押情况

- 1、抵质押主要内容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农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融资，抵押物为发行人土地。

2、被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资产名称	质权人	账面价值 (万元)	期限	占上年末净资产 比例 (%)
1	抵押	开发成本	农商银行、 农业银行	302,641.00	至 2028.03.27	17.83
2	抵押	开发成本	农商银行	225,250.00	至 2029.07.13	13.27
合计				527,891.00	-	31.10

3、被担保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金额 (亿元)	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固定资产贷款	农商银行、 农业银行	9.9	2028.03.27	抵押
2	固定资产贷款	农商银行	12	2029.07.13	抵押
合计			21.9	-	-

(二) 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抵质押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作为“22 金桥债”及“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2 金桥债”及“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

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